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 教育部的族語推展規劃及措施

教育部によ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可決後の民族語推進計画と措置

After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Development Act Has Passed: The Promotional Plans and Measures for Aboriginal Languages Off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文・圖－吳中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主任）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特制定本法。」究其立法理由，亦明確表示：為貫徹本立法政策目標，除應明示歷史正義之實現，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保障原住民族語言地位，以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涉教育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計30條，該法公布施行後，教育部即檢視條文規定，規劃後續作為及落實執行，其中直接涉及教育部及所屬單位主要業務條文有學校應提供原住民族語言教學（第19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第20條）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訓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第22條）等5個條文；此外，立法院於立法過程亦有相關附帶決議，如「編列預算，並於2018年9月開學起，在各縣市之

國、高中、小學等各級學校擇定示範點，規劃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及培訓之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化師資，上開事項並應正式於2019年底之前全面檢討、修訂完成，以協助非原住民學生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訂定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等，均與教育部業務直接相關。

此外，由原民會主政且與教育部之間接相關條文，如：建置族語資料庫（第9



教育部第3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第2次會議實況。

條）、定期辦理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第10條）、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第18條）、規劃與推動族語國際交流政策（第12條）、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第13條第2項）、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增加地方通行語播音（第15條）、原住民族地區之行政機關、學校及公共設施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第16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第26條）等相關事項，教育部亦持續原民會等主政機關合作共同推動。

### 教育部後續規劃與作為

教育部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特組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並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推動相關政策，主要業務為建設本國語文基礎，並保存、推廣於我國在地發展之本土語言等多面向任務，其中亦致力於台灣原住民族語的推動與發展。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教育部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特組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並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推動相關政策，主要業務為建設本國語文基礎，並保存、推廣於我國在地發展之本土語言等多面向任務，其中亦致力於台灣原住民族語的推動與發展。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頁頁面。





在族語師資培育方面，教育部已完成擬定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條件等相關專職化辦法，並自106學年度起試辦原住民族語專職化業務，亦持續補助國北教大等5所學校，優先招收序原住民籍公費生及原住民籍師資生，如仍有餘額，亦得招收原住民籍學生、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人員。



篩選，亦考量原住民族的終身學習發展需要，有正確的知識加以輔助，規劃一部嚴謹的「台灣原住民族事典」，以釐清概念，建立正確的原住民族知識，有助於積極推動多元學習及擴展民族教育知識體系，更能提供民眾查詢與學習。此外，自2017年起與原民會合作辦理「修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建置計畫」及「原住民族語新創詞研訂工作」，並由原民會廣續發表建置成果，目前完成公布16族每族約330新詞，後續利於各級教學或研究參考資料使用。

#### 規劃與推動族語國際交流政策

同法第12條：「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據此，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每年均訂定錄取原住民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名額，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10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預定錄取5名原住民生。且2017年公費留學考試設有「語言學」及「原住民族教育」學門，除一般生名額外，並擇優錄取原住考生各1名。

#### 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依同法第18條：「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爰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規定，與原民會會銜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並訂定要點補助各中心在完成設立登記前所需場地安全及符合設立登記要件之設施設備等相關經費。

#### 學校應提供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為符同法第19條：「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

法》通過後，教育部的族語推展規劃及配合措施，亦屬該推動會的任務之一。以下將就推動會統整就該法涉及教育部及所屬單位業務條文之配套措施逐一說明。

#### 建置族語資料庫

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9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之規定進行語料庫建置工作。諸如配合「發展原住民族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5-109）」規劃，發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學習，有系統地建置原住民族體系之百科知識。該計畫以本部於2002-2008年間所建置之「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為基礎，在尊重各族教育資源平衡原則下，進行全面審視辭典內容，以現今16族詞條均衡發展方向進行整理及

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名稱	待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國中每節400元；國小每節360元	寒暑假無薪資
專職族語老師	大學畢業每月3萬5千元	寒暑假有薪資；有年終工作獎金

107.8.8 聯教部會銜發布「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107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87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簡報內容。

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之規定，教育部已規劃「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規劃，預計於2019年6月完成。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關於高等教育，同法第20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為此，教育部將上述議題列為「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並鼓勵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訓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在族語師資培育方面，同法第22條規定：「（第1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第2項）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教育部已完成擬定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條件等相關專職化辦法，並自106學年度起試辦原住民族語專職化業務。此外，原訂的族語師資培育計畫106年度廣續辦理，亦持續補助國北教大等5所學校，優先招收序原住民籍公費生及原住民籍師資生，如仍有餘額，亦得招收原住民籍學生、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人員。此外，教育部更於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草案中，增列原住民籍公費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一定學分數，期待永續培育原住民族語老師。

#### 結語

語言的表現反映人類對世界的思考方式，讓台灣原住民族能夠用自己的語言詮釋這個世界，是政府的重要任務。歷經十餘年的努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終於完成立法程序，這是對於族語的推動與保存工作的重要里程碑。未來，教育部也將為原住民族語的推展持續努力。◆

**吳中益**

台南人，1976年生。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視察。現任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員兼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主任。長期關注本國語文政策與發展。